

技師懲戒案例

案 由

◎ 案由摘要：

緣甲市政府以A土木技師(下稱被付懲戒人)辦理「甲市○○○信義段1169地號等9筆土地休閒農場申請案(下稱○○○休閒農場申請案)水土保持計畫」監造工作，未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(下稱審監辦法)第25條規定核實檢視工區現場是否依原核定計畫施作，涉嫌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，依技師法第42條規定報請懲戒。

◎ 決議：

被付懲戒人未將施工期間實際施工及監造情形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，致有違反審監辦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；另對於現場違規施工且有致生危險之虞等情形亦未掌握，且未按監審辦法第25條第2項、技師法第17條等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，核有違反技師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」及第3款「執行業務時，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」之禁止行為，應依技師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及3款規定論處，決議應予申誡。

關係法令

◎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

第25條

水土保持施工期間，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，並依照工程進度，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，留供備查。

承辦監造技師於監造時，發現水土保持義務人擅自變更原核定計畫或原核定計畫未盡完善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應依技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，並應同時通知該水土保持計畫之核定機關。

◎ 技師法

第17條

技師所承辦業務之委託人或其執業機構，擅自變更原定計畫及在計畫進行時或完成後不接受警告，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技師應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。

第19條第1項

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。
- 二、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。
- 三、執行業務時，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。
- 四、辦理鑑定，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。
- 五、無正當理由，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。
- 六、執行業務時，收受不法之利益，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。

第 39 條

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，應付懲戒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。
- 二、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
- 三、違反技師公會章程、倫理規範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情節重大。

懲戒決議理由

- 一、查○○○休閒農場申請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工作，係B君 113 年 7 月 18 日委託被付懲戒人於施工期間辦理監造，監督施工廠商依據核准之圖說施工，解釋圖說疑義及提供建議事項。依被付懲戒人之答辯陳述，有關其於擔任本案監造工作期間，發現B君及施工廠商未依核定書圖施工即予告知，惟未書面發函及留存紀錄，且因上開人員遲未改正，爰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發函通知甲市政府終止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監造工作；另因其係第一次填報水土保持計畫監造表單，不熟悉系統操作，已深刻反省，未來必會更審慎執行技師業務等語。惟查本案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至 114 年 1 月 21 日監造紀錄，辦理情形均為依計畫施作，被付懲戒人顯未盡督導改善之責，爰被付懲戒人未按監審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執行監造工作，洵屬有據。
- 二、被付懲戒人未將施工期間實際施工及監造情形詳實記載於監造報表，致有違反審監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；另對於現場違規施工且有致生危險之虞等情形亦未掌握，且未按監審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、技師法第 17 條等規定據實報告所在地主管機關，核有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」及第 3 款「執行業務時，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」之禁止行為，應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 3 款規定論處，經衡酌本案一切情狀，決議應予申誡，以示警戒。